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白旭凱
電話：049-2341013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paihsukai@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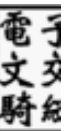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1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休耕）之田區，經勘查有種植作物之申報不符情形，無法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惟該田區種植作物經公告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品項，得否申領現金救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9年6月29日府農務二字第1090536285號函辦理。
- 二、查本會89年11月18日農糧字第890158811號函略以：申請休耕並核定給予休耕獎勵之田區，如於當地水稻生育期（即生產環境維護期）內再搶種作物，應不宜救助。
- 三、旨揭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既經勘查有種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公告作物，核屬申報不符，無法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當無疑義。至貴府來函所述該等田區已核定不給予休耕獎勵，得否給予救助一節，鑑於農民既已提出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仍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再種植



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即屬本會上開函所稱搶種情形，尚不因是否已核定給予休耕獎勵而有別，為鼓勵農民覈實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防止搶種行為，仍不宜核予救助。

四、另本會農糧署所建置之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對於疑似當期作已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有案土地設有自動警示功能，請貴府宣導基層公所於登錄申報資料時，倘遇相關警示，應即時查對並剔除重複申報現金救助及休耕獎勵案件，以避免發生爭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

